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府教特字第 0980139181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府教特字第 1030306945 號函修訂發布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私立國民中小學準用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應考量學生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延長考試時間及其他輔助工具，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
- 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 （二）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說明：
 1. 平時評量成績：
 - （1）完全抽離課程：資源班應設計個別評量以紀錄學生日常學習狀況，其評量結果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評量成績。
 - （2）部分抽離課程：由資源班及普通班任課教師各自評量，評量成績依上課節數加權計算之或訂定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
 - （3）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2. 定期評量成績：以參加學校統一定期評量為原則，若有個別需求，應經學校特推會決議，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措施。
 3. 平時及定期評量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負責登錄。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由學校特推會訂定之。
 - （三）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學籍所在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評量結果提交學校登錄，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資源班或自足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特教班規定辦理。
 - （四）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依照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期滿之畢業規定，由學校特推會決議後行之。達畢業標準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